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

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三湖财预〔2026〕612号

关于下达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高庙乡、会兴街道、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三门峡市财政局、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26〕698号）和《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6年湖滨区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三湖农领〔2026〕4号）批复，现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70.595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指标列入2026年政府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

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请你单位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 号)及中省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具体要求，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对本次下达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在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纠偏，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不断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资金分配结果、使用情况及绩效信息一律按规定公开，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：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第二批)预算分配表

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附：

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市级资金
1	高庙乡	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小安村中草药加工厂项目	基础设施	35.595 (追加资金)
2	会兴街道	2026 年湖滨区会兴街道马坡村编织袋加工项目	基础设施	35 (追加资金)
合 计			70.595 万元	

